

■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系列丛书 商小平 主编

治安行政与刑事案件 查办要务

■ 商小平 王 义 王晓明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系列丛书
商小平主编

治安行政与刑事案件 查办要务

商小平 王 义 王晓明 编著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治安行政与刑事案件查办要务/商小平, 王义, 王晓明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6. 3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系列丛书/商小平主编)

ISBN 978 - 7 - 5653 - 2542 - 7

I. ①治… II. ①商… ②王… ③王… III. ①治安管理—行政执法—中国②刑事侦查—中国 IV. ①D922. 14②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48892 号

治安行政与刑事案件查办要务

商小平 王 义 王晓明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市庆全新光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 18.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95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2542 - 7

定 价: 65.00 元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



商小平，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治安学系主任、教授。专业技术二级警监，硕士研究生导师。公安部津贴获得者，辽宁省高校教学名师。

兼任中国管理科学学会公共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应急管理学会公共安全管理研究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长期从事犯罪学、治安学教学与科研工作，研究方向为治安案件查处、治安部门管辖刑事案件侦查。先后主讲“犯罪学”、“治安案件查处”、“治安部门管辖刑事案件侦查”等课程。出版《犯罪学》、《比较犯罪学》、《治安管理学》、《治安案件查处》、《治安部门管辖刑事案件侦查》、《妨害社会风化类违法犯罪行为的认定与查办》、《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理解与适用》等专著和教材多部。主持承担省部级教研课题 20 余项，发表教研科研论文 50 余篇。



王义，男，汉族，1976年12月生，副教授，专业技术二级警督。

2002年毕业于吉林大学，获硕士学位。主要研究方向包括治安学基础理论、治安管理的理论与实务、安全防范技术等。主讲“治安案件查处”、“安全防范技术”等本科专业课程。

编写的《治安案件查处》一书被多省市公安机关和公安院校选定为指定培训教材。工作期间共参与完成《社会治理——刑事解教人员状况分析》等省部级科研课题多项，《网络治安防控体系构建》等校级科研课题多项，完成《群体性治安事件现场处置》等学术论文10余篇。



王晓明，女，汉族，1976年7月生，安徽省灵璧县人，法学博士，副教授，专业技术二级警督。

2011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同年9月进入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治安学系，一直工作在公安教育的第一线，承担治安学系本科生的教学任务，指导本科生参

与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先后担纲主讲“治安管理学概论”、“治安行政执法基础理论”等多门课程。主持辽宁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网络谣言行政处罚的临界点》，主持辽宁省级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个案全过程教学法”在治安学教学中的试验与运用》和博士科研启动金项目《公安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中的若干问题研究》等多项课题，发表论文10余篇。

总 序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5年4月发布《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提出了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我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目标,即提升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法治化、社会化、信息化水平,增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能力,努力使影响公共安全的暴力恐怖犯罪、个人极端暴力犯罪等得到有效遏制,使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多发性案件和公共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防范,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社会更加和谐有序。为实现该目标,《意见》进一步指明了行动路径,规划了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体制、机制与手段:以突出治安问题为导向,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信息化为引领,以基础建设为支撑,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健全点线面结合、网上网下结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打防管控结合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可见,社会治安问题的治理与立体防控,关键在于问题导向,机制运行与科技、法律手段的效用。

在2015年1月全国公安厅局长座谈会和2015年9月召开的大连会议(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会议)上,公安部就进一步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出了具体要求,要紧紧围绕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认真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准确把握开放、动态、信息化条件下新型犯罪的产生、演变规律,创新惩防犯罪工作机制,增强打防管控的针对性、有效性。这两次会议,作为落实《意见》的具体行动,对未来的全国公安工作进行了重大部署,也为公安工作的“十三五”规划勾画了蓝图。而这两次会议的重要精神之一,依然是要坚持问题导向,创新治安控制工作机制。

根据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公安学作为一级学科,其下区分治安学、侦查学与边防管理三个独立的二级学科。这既明确了治安学的学科身份,也划定了公安学领域中治安学科独立的研究内容。中国刑事警察学院作为公安教育发展较早的公安部直属本科高等院校之一,从2000年开始,就已经筹划建设治安学专业,2011年经公安部批准

正式成立治安学专业。15年来,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的治安学专业立足于学院特色与优势,着重于“一个基础、两个管理、两个案件”的学科发展思路,既注重治安学基础理论与基层基础工作建设,又重视面向现实的治安问题,强化传统治安管理与新型应急管理的并重发展,更重要的是,还紧贴新型犯罪、新型治安问题、重大公共安全案(事)件等处置侦办实战,强化两个案件的实务研究。相较于全国其他公安院校及治安实务部门,已经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治安学研究阵地。

本丛书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为主题,选取当前社会治安领域的一些热点问题作为研究对象,正是贯彻落实了中央、公安部“问题导向”的要求,并分别定名为:《社会治安防控策略》、《治安行政与刑事案件查办要务》、《治安部门管辖涉网案件侦查》、《风险犯罪归责原理》、《大型活动安保理论与实务》、《社会安全领域若干重点问题研究》、《应急决策、指挥与处置》。本丛书保持了我国刑事警察学院治安学专业建设的一贯思路,既有“防控策略”的基本问题、基本理论研究,也有新型社会稳定风险犯罪的应对研究,还有两个案件及涉网案件的热点问题研究;既涵盖了传统治安管理领域的新问题,也深入探讨了当前社会治安领域的热点、应急管理领域的“高、精、尖、新”问题。应该说,本丛书的主题立意及内容设计都处于国内治安学术领域的前端,相信对推进我国治安学科发展,促进治安学术繁荣必将发挥重要作用。

本丛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本科质量工程专业建设经费的资助,马玉生书记、郝宏奎院长、杨鸣副院长、单大国副院长及教务处张丽云处长、计财处房军处长等领导同志对本丛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治安学系吴华清副主任对本丛书的出版倾注心血,从人选组织、内容设计,到丛书质量、结构、语言等,反复深入地参与论证。本丛书的出版发行得到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指导与无私帮助,事无巨细,皆悉心、尽心、精心、热心;各位编辑老师不辞辛劳,认真以待,感动至深。诸多厚爱,谨呈谢意!

虽然各位作者尽心尽力,但是时间仓促,本丛书的疏漏之处自不会少,恳请各位专家学者、学术同人批评指正。

商小平
2016年1月



目 录

· 上编 治安行政案件查办 ·

第一章 扰乱公共秩序案件查办	(3)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案件概述	(3)
第二节 常见扰乱公共秩序案件查办	(4)
第二章 妨害公共安全案件查办	(25)
第一节 妨害公共安全案件概述	(25)
第二节 常见妨害公共安全案件查办	(26)
第三章 侵犯人身权利案件查办	(42)
第一节 侵犯人身权利案件概述	(42)
第二节 常见侵犯人身权利案件查办	(43)
第四章 侵犯财产权利案件查办	(66)
第一节 侵犯财产权利案件概述	(66)
第二节 侵犯财产权利案件查办	(67)
第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案件查办	(79)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案件概述	(79)
第二节 常见妨害公共管理案件查办	(82)
第三节 常见妨害执法、司法管理案件查办	(88)
第四节 常见妨害社会良俗案件查办	(94)
第五节 常见妨害毒品管理案件查办	(103)
第六章 查办治安行政案件的程序	(109)
第一节 简易程序	(109)
第二节 普通程序的调查	(112)
第三节 治安调解	(123)
第七章 治安行政处罚、处理的决定与执行	(128)
第一节 治安行政处罚与处理措施	(128)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处理的决定程序	(133)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与处理的执行	(138)

· 下编 治安部门管辖的主要刑事案件查办要务 ·

第一章 治安部门管辖刑事案件的范围	(149)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案	(154)
第一节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 安全案	(154)
第二节 重大责任事故案	(161)
第三节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案	(168)
第四节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	(172)
第五节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案	(178)
第六节 危险物品肇事案	(183)
第七节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案	(189)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	(194)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194)
第二节 生产、销售假药案	(208)
第三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212)
第四节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219)
第五节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案	(226)
第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	(233)
第一节 赌博案	(233)
第二节 开设赌场案	(239)
第三节 医疗事故案	(246)
第四节 非法行医案	(251)
第五节 污染环境案	(256)
第六节 组织卖淫案	(262)
第七节 协助组织卖淫案	(269)
第八节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274)
主要参考文献	(286)

上 编

治安行政案件查办

第一章 扰乱公共秩序案件查办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案件概述

一、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特征

扰乱公共秩序案件，是指行为人实施扰乱由国家法律法规、单位规章制度或社会公共道德所维系的公共秩序行为，情节较轻，尚不够刑事处罚，依照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由公安机关调查处理的治安案件。

公共秩序是人们在长期的社会生活中形成的一种由法律、社会公共生活准则以及道德所维护的有序的社会状态，这种有序的社会状态是整个社会生活正常进行的基础。扰乱公共秩序即是破坏了这种有序的社会状态，造成社会生活的不安定，危害社会。

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特征如下：

(1) 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侵犯的客体是社会公共秩序。公共秩序，包括生产、生活、工作、教学、科研等秩序。公共秩序涉及公共权利，而公共权利与个人权利密不可分。因此，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侵犯的客体可以为复杂客体。

(2) 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客观方面表现为用各种手段扰乱公共秩序，造成公共秩序的混乱，并产生一定的不良影响，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但危害程度尚不够刑事处罚。

(3) 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主体是自然人，即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能够承担违反治安管理责任的任何自然人。单位一般不能构成这类行为的主体。

(4) 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主观方面均由故意构成，过失不能构成此类行为。

二、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种类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到第29条共规定了29种不同的扰乱公共秩序行为。根据公安部《违反公安行政管理行为的名称及其适用意见》，这29种扰乱公共秩序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名称及其条文规定是：

1. 扰乱单位秩序（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第1款第1项）
2.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第1款第2项）
3. 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第1款第3项）

4. 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第1款第4项）
5. 破坏选举秩序（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第1款第5项）
6. 聚众扰乱单位秩序（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第2款）
7.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第2款）
8. 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第2款）
9. 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第2款）
10. 聚众破坏选举秩序（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第2款）
11. 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4条第1款第1项）
12. 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4条第1款第2项）
13. 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4条第1款第3项）
14. 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4条第1款第4项）
15. 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4条第1款第5项）
16. 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4条第1款第6项）
17. 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5条第1项）
18.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5条第2项）
19. 扬言以危险方法扰乱公共秩序（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5条第3项）
20. 寻衅滋事（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6条）
21.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7条第1项）
22. 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7条第1项）
23. 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7条第2项）
24. 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8条）
25. 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8条）
26.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9条第1项）
27. 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9条第2项）
28. 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9条第3项）
29.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9条第4项）

第二节 常见扰乱公共秩序案件查办

一、扰乱单位秩序行为

（一）行为认定

扰乱单位秩序，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规定，是指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行为。

1. 行为特征

(1) 本行为侵犯的客体是单位秩序,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正常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秩序。

(2) 本行为在客观方面表现为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行为。

本类行为的客观方面又包括两个方面:

第一,实施了扰乱单位秩序的行为。所谓扰乱单位秩序,是指造成单位秩序的混乱与单位成员心理的不安,具体表现为使单位秩序产生了无序性、动乱性、间断性。扰乱的手段多种多样,可以是暴力性的,如强行进入单位场所内部,强占办公室,强行封锁单位大门等;也可以是非暴力性的,如在单位门前或者是院内大肆吵闹喧哗,谩骂、围攻有关工作人员。

第二,扰乱单位秩序必须是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这里的“不能正常进行”,是指正常的工作程序、计划安排、人员往来出入等单位的日常工作不能持续性地运行、中断甚至完全瘫痪。造成严重损失,既包括有形物质的严重损失,又包括无形的智力成果、社会利益和政治利益等诸多方面的严重损失,对于这种损失的严重程度与否,可以从扰乱行为的手段、持续时间的长短、因无法工作而直接延误的工作事项的重要程度、损失是否可以弥补等方面把握。尚未造成上述损失的,也应该从多方面来认定,但只要没有发生严重损失的,就可以按照治安案件来认定,造成严重损失的,则应该按照犯罪处理。

(3) 本行为主体为一般主体,即年满14周岁,具有辨认和控制能力的自然人都可以构成本行为的主体。

(4) 本行为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即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扰乱单位正常秩序,而希望或者放任这种行为的发生,实施该行为的动机一般是要以此要挟,来满足自己某种不正当的要求。

2. 本行为与相关犯罪或其他行为的界限

(1) 本行为与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罪的界限。

《刑法修正案(九)》新增了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罪,多次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经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第一,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罪的犯罪对象仅限于国家机关的工作秩序,扰乱单位秩序行为的对象包括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秩序;第二,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罪的客观方面要求必须是多次实施扰乱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对于偶尔实施、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三,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罪的主体必须是因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被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2) 本行为与破坏生产经营罪的界限。

在很多情况下，扰乱单位秩序行为在很大程度上对被侵害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都造成了危害。因此，应当注意其与破坏生产经营罪的界限。二者的主要区别也在于造成的危害后果不同。

我国刑法中设立了破坏生产经营罪，该法第276条规定：“由于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毁坏机器设备、残害耕畜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生产经营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扰乱单位秩序行为同样可能是出于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但是并未以毁坏机器设备、残害耕畜或者以其他方法毁坏被侵害单位的生产资料等财产从而破坏被侵害单位的生产经营，如果有此类行为破坏了被害单位的生产经营，则行为人的行为构成破坏生产经营罪，应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3）聚众扰乱单位秩序行为与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的联系与区别。

二者都具有聚众的特征，即至少纠集3人以上，并且侵犯的客体、主观方面都基本相同，区别的关键在于行为客观方面的表现及其社会危害性程度有别，处罚的范围也不尽相同。

我国刑法中设立了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该法第290条第1款规定：“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医疗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对比上述规定可以看出，聚众扰乱单位秩序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是导致被侵害单位的工作经营秩序不能正常进行，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则要求行为人的行为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医疗无法进行，造成了严重损失，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从而构成犯罪，依法应予以相应的刑罚处罚。

此外，二者的另一个区别在于处罚的范围不尽相同。对于聚众扰乱单位秩序的行为，处罚的对象为首要分子和其他参加者；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的处罚范围则包括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者。

（4）聚众扰乱单位秩序行为与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的联系与区别。

我国刑法中设立了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该法第290条第2款规定：“聚众冲击国家机关，致使国家机关工作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聚众扰乱单位秩序行为的侵害对象包括国家机关，因此可能和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相混淆。二者的主要区别也在于客观方面所造成的危害后果有本质上的不同，处罚范围也有差别。聚众扰乱单位秩序行为对行为人处以相应的行政处罚即可；而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则应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调查取证方向及证据规格

1. 调查取证方向

（1）扰乱单位秩序行为的表现方式、具体情节；（2）扰乱单位秩序行为持续的

时间、造成的后果；(3) 实施扰乱单位秩序行为的目的和动机。

2. 证据规格

(1) 案发现场的勘验笔录或现场笔录,应当详细记载现场地点、方位、周围环境,案发现场实际受到的干扰破坏,财物损害等情况;(2) 被害单位负责人、值班人员或者其他单位主管人员的《询问笔录》,问明发案时间、地点、起因、经过、后果,违法嫌疑人身份、体貌特征及现场见证人情况,是否使用工具以及使用何种工具;(3) 案发现场记录违法行为的视听资料、电子证据;(4) 违法嫌疑人的《询问笔录》,询问应重点查明发案时间、地点、手段和过程,问明动机和目的,确定其主观方面为故意;问明是否使用工具,使用何种工具;是否属于共同作案,应特别问明现场违法人员以及幕后行为人的基本情况及其在本案中实施违法行为的作用,从而分清主次,区分责任;(5) 案发现场群众、知情人等证人的《询问笔录》;(6) 相关物证。

(三) 处罚与处理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规定,扰乱单位秩序行为,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聚众实施扰乱单位秩序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该条规定的处罚要注意两个问题:

第一,对于一般的扰乱单位秩序行为,尚未造成严重损失,并且行为人扰乱单位秩序主要是为了一些较为合理的问题,或者是行为人与该单位之间存在一些管理上的纠纷等,可以处警告,或者单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情节较重”如何理解。这里主要把握情节较重与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三者之间的关系。关于这个问题理论上存在一些争议,大多数学者认为,这里的“情节较重”应该是指除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事实上已经造成一定的损失)之外的其他与违法行为构成相关联的情节,如犯罪动机卑劣、人数较多、社会影响较大等。

二、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行为

(一) 行为认定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第1款第2项规定,是指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

1. 行为特征

(1) 本行为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场所的正常管理秩序,即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的正常秩序。

(2) 本行为在客观方面表现为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

本类行为的客观方面又包括两个方面:

第一,实施了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所谓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主要是指不

遵守公共场所的规定,或者不听从公共场所管理人员的指挥,使公共场所的秩序遭到破坏。如果公民虽然在公共场所与管理人员发生争执,但没有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就不能构成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

第二,扰乱秩序的行为是在公共场所实施的。这里的“公共场所”是指具有公共社会活动功能,供公民共同进行活动,公众聚集的场所。如果扰乱的不是“公共场所”的秩序,而是单位的工作秩序等,则不构成本行为,而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其他规定处罚;如果在公共场所实施,但主要是侵犯公民个人利益,而不是故意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如在公共场所盗窃或者对人身进行伤害等,也不构成本行为,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其他规定处罚。

(3) 本行为主体为一般主体,即年满14周岁,具有辨认和控制能力的自然人都可以构成本行为的主体。

(4) 本行为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即明知自己的行为扰乱公共场所的正常秩序,而希望或者放任这种行为的发生。

2. 本行为与相关犯罪或其他行为的界限

(1) 本行为与扰乱单位秩序行为的界限。

第一,侵害对象不同。前者侵害的对象为公园、商场、机场、码头、车站、展览馆等公共场所,后者侵害的对象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第二,侵犯客体不同。前者侵犯的客体为上述公共场所的运营管理秩序,后者侵犯的客体为单位正常的工作秩序,前者具有公共性,后者具有特定性。

(2)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行为与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的联系与区别。

正确认定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还应当注意区别此类行为与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的界限。二者既具有密切联系,又具有明显的区别。二者在侵害的对象和客体、行为主体和主观方面都基本一致,主要区别在于其社会危害性的程度不同。

根据我国刑法第291条第1款的规定,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并且抗拒、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构成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且仅有首要分子构成此罪。也就是说,对于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经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而终止该行为的,不构成犯罪,而只对相关行为人处以相应的治安行政处罚。

(二) 调查取证方向及证据规格

1. 调查取证方向

(1)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行为的表现方式、具体情节;(2)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行为持续的时间、造成的后果;(3) 实施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行为的目的和动机。

2. 证据规格

(1) 案发现场的勘验笔录或现场笔录,应当详细记载现场地点、方位、周围环境,案发现场实际受到的干扰破坏,财物损害等情况;(2) 案发现场群众、知情人等证人的《询问笔录》,问明发案时间、地点、起因、经过、后果,违法嫌疑人身